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1號星河World A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1號星河World A棟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31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412,038,0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倘允許)，而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並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執行董事：

黃德林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群生先生

馬超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德安先生

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凱琳女士

郭增利先生

張靜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111號

永安中心

17樓17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及(ii)在股份中回購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獨立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維持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14,516,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2,903,200股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維持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14,516,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股份回購股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01,451,600股股份；及

- (c) 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黃德林先生、黃德安先生及張靜華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提呈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自其任命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凱琳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黃德林先生、黃德安先生、張靜華博士及溫凱琳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德林先生及張靜華博士，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本人提名時投了棄權票。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適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書面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董事會函件

提名黃德林先生、黃德安先生、張靜華博士及溫凱琳女士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潛在貢獻)而作出。經計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彼等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於各自企業管理領域的經驗及盡責程度)，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黃德林先生、黃德安先生、張靜華博士及溫凱琳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重新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重選黃德林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德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靜華博士及溫凱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3港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14,516,000股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約為84,205,000港元，其中約161,000港元與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1,937,000股股份有關。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412,038,000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334,48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按照公司法，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支持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恰當，並建議派付該等股息。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1號星河World A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937,000股股份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iv)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林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並會派發予全體股東。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需的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14,516,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上，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01,451,6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若本公司依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惟須視購回股份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有能力回購股份或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可以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為回購可以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於確信進行回購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回購。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認為倘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誠如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而言，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進行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回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如有任何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該溢價金額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回購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確認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令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楚龍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752,87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21%。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黃楚龍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2.46%。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同類適用法律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36	1.21
5月	1.52	1.30
6月	1.39	1.18
7月	1.25	1.16
8月	1.19	1.10
9月	1.38	1.11
10月	1.56	1.24
11月	1.37	1.18
12月	1.30	1.16
2025年		
1月	1.25	1.13
2月	1.27	1.19
3月	1.38	1.21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	1.1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林先生，41歲，於2019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2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星河商置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日常運營，並主管本集團的投資部及企業策劃部。彼現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黃德林先生在深圳市星河蘇活公園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黃楚龍先生(「黃先生」)創立及控制的物業發展商)擔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該公司的日常運營。自2015年2月起，黃德林先生亦在一家由黃先生控制的綜合投資集團星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河控股」)任職，彼目前擔任董事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星河控股的日常運營。

黃德林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潮汕青年商會副會長，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會長。彼於2008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黃德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屆滿後可續約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約定自2024年10月開始，黃德林先生每年可收取基本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黃德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考慮其技能及知識、工作職責、參與本集團事務之程度、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德林先生於合共150,086,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9%），包括(i)由黃德林先生直接實益擁有之86,000股股份；(ii)黃德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德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147,303,000股股份；(iii) 2,697,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持有，而黃德林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

黃德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德安先生的胞弟及黃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德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且未曾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

黃德安先生，43歲，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德安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於2008年2月至2023年1月，彼於星河控股擔任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星河控股的整體運營管理。於2023年1月起，擔任星河控股總裁，全面主持星河控股日常工作。彼現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德安先生於2005年6月自加拿大懷雅遜大學獲取建築學士學位，其後於2010年12月自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後再於2014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德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任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續任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連任。黃德安先生根據委任函並無收取任何年度基本董事袍金。彼の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德安先生於1,791,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

黃德安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德林先生的胞兄及黃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德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且未曾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靜華博士(「張博士」)，52歲，於2024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與運營及管理有關的獨立意見。

張博士現任澳門科技大學(MUST)商學院助理院長，負責金融、企業財務、經濟學及其他相關學科的教學和研究工作，以及學院的國際商學教育認證和教學品質管理。張博士精通財務及金融分析。彼於多個財務及金融分析課程和研究工作中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經驗，有多篇研究論文在國際知名學術刊物發表。彼曾擔任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醫療融資制度諮詢項目共同負責人、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政策諮詢委員會專家組核心成員、陝西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顧問、美國東方大學(Eastern University)研究生院兼任講師、美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商學院兼任講師、中國民生銀行廣州分行業務經理，以及日本大阪株式會社萬雄(バンユウ)國際貿易專員。彼亦曾在成都市擔任投資人保護協會專家顧問。

張博士分別於1994年及1997年獲得四川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世界經濟(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獲得日本長崎大學經營經濟與政策(金融)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美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4年5月8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連任。張博士有權根據委任函收取年度基本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張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考慮其技能及知識、職責、參與本集團事務之程度、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且未曾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溫凱琳女士(「溫女士」)，36歲，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溫女士現於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董事。自2010年至2021年，溫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彼在物業管理、物業開發、貿易及製造等行業的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財務報告審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溫女士2010年於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商學－會計學士學位。溫女士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約14年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經驗。

溫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4年10月18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溫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溫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考慮其技能及知識、職責、參與本集團事務之程度、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且未曾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1號星河World A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8.3港仙(「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重選黃德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德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靜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重選溫凱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總數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 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

11.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藉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 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林

香港, 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ii)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及時間。